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桂组办字〔2019〕17号

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广西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管理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治区直属企业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近期将启动2019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为做好我区人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人选需具有以下基本条件：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西部地区发展精神；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为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术技术骨干；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根据我区“十三五”时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今年拟重点选派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汽车、信息技术、海洋经济、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国际金融、生态旅游等领域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二、推荐名额

今年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拟分配给我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的名额为 10 名左右，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可各推荐 1 名候选人。

三、遴选程序

按照《“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要求，由各地各有关单位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推荐人选，报我部汇总并组织遴选，从推荐人选中遴选 10 名选派对象上报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的推荐人选在填报申请表前，预先对接拟研修单位和导师，达成初步访学意向。每位访问学者可填报 2 名意向导师，以便我部统筹考虑。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填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见附件），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双面打印，一式 4 份）报送至我部人才工作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工作邮箱 gxrcb@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梁晓莹，0771-5898565。

附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附件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健康状况		
党派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及所从事的专业		外语语种及水平				
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可填两个意向)	(请另附页,勿直接在申请表上填写)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电话		通信地址				
拟研修专业及具体方向						
研修要达到的目标						
工作经历						

承担 省级 地市级 科研课 题及 进展 情况	
原工 作单 位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选派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研修 单位 导师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选派单位是指西部省区市和有关地区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东部省市党委组织部；研修单位是指为访问学者提供研修岗位的单位；原工作单位是指访问学者研修前所在工作单位。

2. 此表一式 4 份，选派单位、接收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中组部人才工作局各一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